

附件 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2024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20521.43 万元，包括市级以上资金和区级财政资金，其中：优待抚恤 9418.36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29.28 万元、退役安置 2308.26 万元、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8465.53 万元。

2024 年度专项资金支出 29513.84 万元，其中：优待抚恤 9418.36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29.28 万元、退役安置 2308.26 万元、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8465.53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拟定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向导。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复员、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保障优抚对象的各项待遇落实到位，使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得到有效解决，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全面落实；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加快区级光荣院建设和维修改造，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确保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医疗，光荣院达到国家建设标准；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整体反应项目运转情况，起到监督、规范的作用，评价对象为优待抚恤、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退役安置、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项目的总体运转情况及预算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按照全年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项目绩效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总体评价项目运转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逐项对照分项绩效指标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按照“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档次进行评定。对照年初预算绩效指标及年终决算，经综合评价，唐山市丰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落实并完成全部项目指标，评定档次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按照三重一大规范要求，全部经局党委研究决定后执行。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全过程均按照规范落实，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落实资金。

（三）项目产出情况。

通过项目开展丰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得到政府及上级领导认可。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各项活动的开展切实提升局党组的凝聚力，提升工作水平，切实起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工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结合 2024 年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在以后工作中还应加强以下方面的工作管理：

1、加强立项项目资料收集。应加强立项项目资料收集工作，强化落实对项目简介、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支付进度、支付方式、施工监理、项目验收、项目运行监督等资料的收集。对项目资料单独整理，登记保管，并建立项目台帐，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支付进度进行重点等级。

2、进一步优化项目预算安排与管理。应根据项目资料的收集、项目安排进度，进一步优化项目预算安排与管理，以项目进度安排预算进度。

3、充分落实奖惩和问责制度。应强化对项目奖惩和问责制度的学习，从文件要求中提升对项目绩效评价制度的认识，重视项目绩效的奖惩问责制度，切实做到财政资金高效率的使用。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